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文件

西电教〔2023〕69号

关于印发《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为加强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过程管理，保障毕业设计（论文）质量，提升本科人才自主培养质量，《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管理办法》经2023年第20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
2.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计划
3.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情况登记表
4.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撰写规范

5.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毕业设计（论文）成绩登记表
6.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答辩评分参考标准
7.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目录
8.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成绩统计表
9.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校外毕业设计（论文）申请表
10.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修改说明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加强本科学生毕业设计（论文）（以下简称毕业设计（论文））过程管理，保障毕业设计（论文）质量，提升本科人才自主培养质量，根据《高等教育法》《教育部关于印发<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办法（试行）>的通知》（教督〔2020〕5号）《陕西省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实施细则（试行）》及《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学籍管理规定》《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本科培养方案》等的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毕业设计（论文）的目的是使学生受到理论联系实际的综合训练，培养学生初步掌握解决生产实际问题及科学研究的能力。

第三条 毕业设计（论文）要特别重视学生理论与实践能力的培养及创新意识和创新精神的培养，一般应包括以下环节的训练（可根据专业培养目标的不同而有所侧重）：

- （一）调查研究和收集资料；
- （二）方案比较选择；
- （三）理论分析；

- (四) 试 / 实验设计与研究;
- (五) 工程或工艺设计 / 结果分析;
- (六) 总结提高, 撰写报告。

第二章 毕业设计（论文）的目的、意义和基本要求

第四条 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是本科教学计划中最后一个综合性的教学环节，是整个教学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目的在于培养大学生创新能力、综合运用理论知识的能力、解决生产实践、技术开发或科学研究中的复杂问题的能力。其中包括：调查研究、制定设计方案的能力；查阅、收集、整理、分析资料的能力；基本计划、绘图、实验的能力；数据处理、综合分析、总结归纳的能力；撰写论文的能力等。

第五条 毕业设计（论文）的质量是衡量教学水平、学生毕业与学位资格认证的重要依据。

第六条 各学院要充分认识这项工作的必要性和重要性，制定切实有效的措施，处理好相关问题，从时间安排、组织实施、过程检查等方面切实加强管理。

第三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七条 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在主管副校长的领导下，由各有关处、院分工负责、共同完成。

第八条 学校成立毕业设计（论文）工作领导小组和专家督查组。领导小组由主管副校长、本科生院领导及相关人员组成，负责全校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整体计划和安排、过程管理的

组织和检查；专家督查组由学校教学督导组专家组成，负责对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进行全过程跟踪检查，并根据《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学院本科教育教学综合考核指标》对各学院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进行量化考核。

第九条 本科生院负责管理全校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职责如下：

- (一) 研究、制定与毕业设计（论文）相关的规章制度。
- (二) 深入现场调查研究，协助各学院解决毕业设计（论文）中出现的问题。
- (三) 组织毕业设计（论文）过程抽查及盲审工作。
- (四) 组织校内毕业设计（论文）抽检工作。
- (五) 汇总优秀毕业设计（论文），出版“优秀毕业设计（论文）集”，对优秀毕业设计（论文）指导老师进行奖励。
- (六) 汇总各院毕业设计（论文）成绩和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总结，提出改进意见。

第十条 学院负责组织和管理本院的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具体由教学副院长负责，教学秘书和教务员协助。职责如下：

- (一) 根据专业特点，落实 OBE 理念 (Outcome based education)，细化毕业设计过程性评价标准，明确各关键环节对毕业要求达成度的支撑。组织制定本院学生“毕业设计(论文)评分标准”、“毕业设计(论文)管理细则”及其他符合本学院实际情况的毕业设计(论文)管理制度。

(二) 审核、批准各系(专业)的毕业设计(论文)题目和指导教师资格,向学生和指导教师作毕业设计(论文)前的工作动员。

(三) 经常检查了解各系(专业)毕业设计(论文)进展情况,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

(四) 负责公布学院的教师指导课表、组织学院的中期预答辩工作。

(五) 负责毕业设计(论文)的全过程检查(包括学术不端行为的审查),并及时指导纠正存在的问题。

(六) 组织本院“优秀毕业设计(论文)”的评选。

(七) 确定本院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的时间、地点、方式及经费、设备的分配等。

(八) 做好毕业设计(论文)及相关材料的归档保存工作。

(九) 毕业设计(论文)成绩的汇总、分析、上报,总结工作经验及存在问题,向学校提交工作总结和改进意见。

第十一条 各学院须成立答辩委员会。答辩委员会应包括学院领导、学术委员、系或实验室负责人等不少于7名成员组成,答辩委员会主席应具有正高职称。职责如下:

(一) 审定本学院的毕业设计(论文)题目。

(二) 审核本学院学生的毕业设计(论文)成绩,对各评判等级及有异议的论文成绩进行审核,统一公布最终成绩。

(三) 检查、指导各答辩小组工作。

(四) 核查学院毕业设计(论文)工作中的学术不端行为。

第十二条 成立答辩小组。答辩小组由具有中、高级职称的教师3~5人组成，组长应具有副高以上职称，负责组织答辩工作。

第四章 选 题

第十三条 毕业设计(论文)的选题，应符合本科培养目标，保证达到该专业(学科)毕业设计(论文)的基本要求。

第十四条 题目的选择应以设计为主，力求结合科研、生产和实验室建设等实际问题，有利于巩固、加深和扩充学生所学知识；有利于学生得到综合的实践训练；有利于培养学生解决复杂工程问题的能力；有利于培养学生独立工作能力和勇于创新的精神。题目应具有综合性、阶段性训练的特点。

第十五条 题目的选择应照顾到硬件、软件、软硬结合等各种类型（理工科专业应避免文献综述类题目；人文外语类专业的文献综述类题目则不应超过10%）。以实验、实习、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实践性工作为基础的毕业设计(论文)比例 $\geq 50\%$ 。

第十六条 题目的难度要适当，工作量要合理，在题目选择时教师和学生可根据学生实际情况进行双向选择。

第十七条 鼓励不同学科(专业)相互结合，扩大学生专业面，开阔学生视野，提倡学科间的相互交叉与融合。

第十八条 题目涵盖范围不宜太大，内容要求具体明确，原则上不用副标题；题目不得与前三届重复，并确保一生一题。

第十九条 题目必须有充分的资料、文献、数据及指定的外

文资料做支撑且可查阅。在毕业设计（论文）过程中，必须完成至少 10000 单词的外文资料翻译任务；要有使用计算机和实验分析等过程。

第二十条 对于学习成绩优秀、实践能力强且有特长的学生，可允许自选题目，但必须与专业培养目标密切相关，经学院批准列入计划，并请老师予以指导。鼓励优秀的国家级、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作为毕业设计（论文）选题继续进行研究。

第二十一条 凡器材、设备落实不了的题目，一般不予批准作为毕业设计（论文）题目。

第二十二条 已审批通过的毕业设计（论文）题目不得随意更改。如确须修改的，须由指导教师提出申请，学院答辩委员会重新审定后报本科生院备案。

第五章 时间、地点安排

第二十三条 第七学期，由指导教师出题，学院及学院答辩委员会审定后，向学生公布毕业设计（论文）题目，供学生选择。

第二十四条 毕业设计（论文）开始前两周内，将由导师填写和教学副院长签字的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附件 1）和工作计划书（附件 2）下达给学生。

第二十五条 毕业设计（论文）安排在第七学期与第八学期进行，时间为 16 周，如有特殊安排，需报本科生院批准。

第二十六条 已设立校级及以上校外实践教育基地的校企

联合培养单位，在确保指导质量的情况下，可以安排本科生进行毕业设计（论文）工作。

第六章 指导教师

第二十七条 指导教师是学生进行毕业设计（论文）的具体组织者和指导者，应当符合下列基本要求：

（一）各教学科研单位专任教师（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含新入职），原则上均须承担毕业设计（论文）指导工作。校外指导老师及承担校企联合培养任务的指导教师，应具有较强的责任、具备工程师以上的技术职称和一定的工程实践经验。

（二）指导教师应有实际的设计、实验或研究工作经验，能为人师表，对所指导的课题有较深入的研究，并提供必要的资料或成果供学生参考。

（三）对毕业设计（论文）的业务指导，应重点放在培养学生的独立工作能力和创新能力方面。

（四）一名指导教师所指导的学生人数不超过5人，有助教帮带的可适当增加，但不得超过8人。

第二十八条 指导教师应履行下列职责：

（一）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选定课题，编写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附件1）。任务书应明确学生独立完成的内容，制订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计划书（附件2）。

（二）要认真审定学生拟定的总体方案和核定学生的工作计划，定期检查执行情况，每周至少对学生面对面指导一次，并填

写毕业设计指导情况登记表（附件3）。

（三）指导、检查学生收集与课题有关的资料。

（四）在指导毕业设计（论文）过程中，坚持教书育人，耐心细致，严格要求，因材施教，着力培养学生独立工作的能力，积极引导、鼓励学生创造性地完成任务，既不能包办代替，更不能放任自流。

（五）审阅学生的毕业设计（论文），提出恰当的审查意见，并指导学生参加毕业设计（论文）答辩。

（六）在毕业设计（论文）完成后，对学生进行全面考核，写出评语，提出评分的初步意见。

第七章 学 生

第二十九条 学生在毕业设计（论文）中，应持科学态度，刻苦钻研，培养严谨、求实的科学态度。独立完成规定的工作任务，不得弄虚作假，不得抄袭他人内容。

第三十条 尊重指导教师，有事要向指导教师请假。遵守作息时间、爱护仪器设备，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和实验室各项规章制度。每周向指导教师汇报毕业设计（论文）进展情况。

第三十一条 答辩后，应将借用的所有器材、工具、设备以及毕业设计所形成的样机、软件等交回有关的教研室或实验室。

第八章 论 文

第三十二条 论文撰写应简明扼要，文理通顺，字迹工整，章节层次分明，图表清晰规范。使用的符号和术语必须规范统一，

引用的公式定理及参考资料，须注明出处。所有公式及绘制的工程图均须进行编号，工程图应按国家标准绘制。

第三十三条 论文全文字数不得少于 15000 字(外语专业可适当酌减，但不得少于 10000 外文单词，且须全部用外文书写)；论文是由中英文摘要、目录、引言、正文、结论、参考文献和附录等部分组成；中文摘要不得少于 300 字，英文摘要不少于 300 个单词；引言包括问题的提出及背景、国内外现状、前人所做的结果等；论文正文包括方案设计、解决的问题、测试实验结果、最后完成情况等。

第三十四条 论文书写及装订格式必须严格按要求进行，详细说明见《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撰写规范》(附件 4)。

第三十五条 软件成果必须有软件技术文件，成果的处理按照导师的意见办理。

第九章 毕业设计（论文）过程抽查和盲审

第三十六条 本科生院开展毕业设计(论文)题目抽检，对开题报告、中期报告及周记等毕业设计(论文)材料提交进度进行常态化监督。中期答辩不合格的学生直接进入毕业设计(论文)盲审名单。

第三十七条 本科生院于学校规定的毕业设计(论文)成绩上报日期的前 1 个月，随机生成毕业设计(论文)盲审名单，并向各学院公布。盲审工作于上报毕业设计(论文)成绩日期的前

2周进行，论文盲审工作周期3~4天。

第三十八条 盲审工作由本科生院聘请校内外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的专家集中进行，相关专业专家给出审核结果，并填写《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盲审意见书》。

第三十九条 学校将按照不低于各学院毕业生人数的10%进行毕业设计（论文）盲审（比例可依据上年度盲审结果上浮）。为保证盲审的可信度，各学院在论文送审过程中要做好相关的保密工作。盲审论文一律进行“查重抽检”，报告中文字复制比 $>30\%$ 或单章节文字复制比 $>40\%$ 论文直接判定为重做。

第四十条 盲审结果分合格、适当修改、大量修改、重做等4个等级评判。学生根据盲审意见进行修改，相关修改信息放入论文中。

（一）盲审结果为合格的论文，可直接参加答辩。

（二）对于要求适当修改的论文，学生填写《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修改说明》（附件10），由导师重审后，在修改说明上签字，方可参加答辩。

（三）对于要求大量修改的论文，学生填写修改说明，导师重审、签字，最后由学院重新审核后方可参加答辩。

（四）要求重做的论文，验收答辩工作将延期进行。

第十章 答 辩

第四十一条 指导老师在答辩前，需认真审阅学生毕业设计（论文）文件及成果，然后提交答辩小组，学生需提前做好答辩

准备。

(一) 答辩小组在答辩前要认真评阅学生的论文，验收软硬件成果，提出的疑难问题要提前通知学生进行准备。

(二) 答辩所提出的问题应为毕业设计的关键问题，如毕业设计(论文)涉及的相关基础理论、基本知识、设计和计算方法、实验方法、测试方法、程序编写方法、操作步骤及考核其独立工作能力等问题，力求全面地检查学生的实际水平。

(三) 答辩时，答辩委员要积极提问。答辩时间每生不少于25分钟。

(四) 答辩小组成员要根据答辩情况和设计(论文)质量，参照评分标准，公平、公正地对参加答辩的本组学生评定成绩和给出评语。如在成绩评定中发生重大意见分歧，可采取“同行评议”或以多数人意见为准，必要时可提交学院答辩委员会复审。

(五) 认真做好答辩记录，填写毕业设计(论文)成绩登记表(附件5)并作为毕业设计(论文)档案妥善保管。

(六) 各学院推荐上报的优秀论文必须经过学院答辩委员会组织的第二次答辩，以第二次答辩的评定结果作为最终推荐意见。

(七) 答辩工作结束后，答辩小组应向学院答辩委员会汇报本组学生的答辩情况，由学院答辩委员会进行审定。

(八)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答辩评分参考标准(附件6)。

第十一章 考核及成绩评定

第四十二条 学生完成毕业设计(论文)后，须通过“审阅”、

“评阅”、“答辩”等三个评定环节。每个环节均要评价其完成工作情况，写出评语，最后由答辩委员会（或答辩小组）评定学生的毕业设计（论文）成绩。

第四十三条 指导教师负责“审阅”，内容包括：

- (一) 对任务的难度、份量及完成情况的评价。
- (二) 综合应用所学基础理论进行实践能力的评价。
- (三) 有无创造性的评价。
- (四) 工作态度的评价。
- (五) 指出存在的问题。

第四十四条 答辩委员会（或答辩小组）负责人约请评阅人负责“评阅”，内容包括：

- (一) 内容是否正确、严密，有无创新性。
- (二) 设计、计算及主要图纸的质量。
- (三) 文字表达及其它附件的水平。

第四十五条 学生必须进行毕业设计（论文）答辩。

第四十六条 学生的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均应在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会上公开进行，答辩时间一般安排在完成毕业设计（论文）环节的最后两周内。

第四十七条 答辩程序和要求：

(一) 学生用 15~20 分钟时间简要报告毕业设计（论文）的主要内容，包括：

1. 课题的任务、目的和意义。

2. 所采用的主要原始资料或指导文献。
3. 设计（论文）的基本内容及主要方法。
4. 设计（论文）的价值。

（二）提问和回答约 10 分钟，提问内容主要包括：

1. 与课题有关的基本理论、方法和原理。
2. 毕业设计（论文）中要求进一步说明的问题。
3. 考察、鉴别学生独立工作能力的问题。

第四十八条 成绩评定。答辩完成后，由答辩委员会根据指导教师对学生毕

业设计（论文）情况的汇报、审阅意见、评阅意见和答辩小组意见评定学生毕业设计（论文）成绩，并写出评语。

第四十九条 毕业设计（论文）成绩按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五级评定，各学院优良率不超过 55%，其中优秀率不超过 15%。各级评定标准参考如下：

（一）[优秀] 学习态度认真、工作努力；题目有一定的难度，在某个方面有创新性或新见解，较好地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基本技能；独立工作能力较强，能顺利阅读外文资料并按要求完成外文翻译，译文准确；论文结构严谨，逻辑性强、理论分析与计算正确，实验方案合理，实验数据准确可靠，对理论的验证性强；答辩时能简明扼要、重点突出地阐述论文的主要内容，能准确流利地回答各种问题；在整个毕业设计过程中，能遵守纪律和各种规章制度，无责任事故。

(二) [良好] 学习态度比较认真、工作较努力；较好地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基本技能；能独立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能比较顺利地阅读外文资料并完成外文翻译，译文基本准确。论文逻辑正确、理论分析与计算比较正确，实验方案比较合理，实验数据准确可靠，对理论的验证性好。答辩时能比较流利、清晰地阐述论文的主要内容，能恰当地回答与论文有关的问题；在整个毕业设计过程中，能遵守纪律和各种规章制度，无责任事故。

(三) [中等] 学习态度尚好，工作有一定积极性，完成了任务书的要求；有一定独立工作能力，能阅读教师指定的参考资料文献，并按要求完成外文翻译；论文逻辑较正确、理论分析与计算基本正确，实验方案比较合理，实验数据可靠，对理论有验证性作用。设计(论文)和答辩的基本论点正确，无原则性错误，在实验中能正确使用仪器设备，无责任事故，能遵守纪律和规章制度。

(四) [及格] 达到了任务书的基本要求，设计(论文)中某些方面有局部的错误或有明显的缺陷，有一定的分析及解决问题的能力。答辩时，有些问题经启发能够回答。在整个毕业设计过程中，能遵守纪律，发生过某些轻微的责任事故，但有正确认识并能承认错误。

(五) [不及格] 学习马虎，工作不努力，未达到任务书的基本要求；设计(论文)中有严重错误、弄虚作假，缺乏工程设

计（理论研究）的基本能力；答辩时回答问题错误很多，基本概念不清，或在毕业设计中违反规章制度造成重大事故，且无正确认识。

第五十条 各学院在毕业设计(论文)的考核和成绩评定时，须严格要求，控制各档成绩的比例，使成绩分布合理，切实反映学生的客观水平和差别，尽力避免评分过松或过严的现象发生。

第十二章 毕业设计（论文）抽检

第五十一条 本科生院组织校内毕业设计(论文)抽检工作，抽检每年进行一次，安排在学位答辩之后，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召开之前，具体时间由本科生院确定。

第五十二条 抽检覆盖学校全部本科专业，抽检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5%。重点抽取新增专业首届本科毕业生的毕业设计（论文）、各专业毕业设计（论文）成绩排名靠后、上一年度国家、陕西省抽检反馈“存在问题”的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及学院。

第五十三条 抽检重点对本科毕业设计（论文）选题意义、写作安排、逻辑构建、专业能力以及学术规范等方面进行考察。毕业设计抽检评议要素为：创新度、选题规范性及选题意义、基础知识与专业能力、学术规范性。毕业论文抽检评议要素为：创新度与学术规范、选题规范性及选题意义、基础知识与专业能力、结构规范性、格式规范性。

第五十四条 组织同行专家根据评议要素，参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等要求，对本科毕业设计(论

文)进行评议，并提出评议意见。学校毕业设计(论文)抽检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

第五十五条 本科生院将以适当的形式公布学校毕业设计(论文)抽检结果，相关学院认为专家评议结果或专家意见存在问题，可向本科生院进行申诉，本科生院组织专家就申诉事项进行复核。

第五十六条 抽检结果处理

(一) 学生

毕业设计(论文)抽检结果为“不合格”的学生，缓授学位。学生须对毕业设计(论文)进行修改后再次答辩。

(二) 指导教师

指导的毕业设计(论文)抽检结果有1篇“不合格”，取消教师当年度教学评优资格，下次指定抽查该指导教师指导的毕业设计(论文)；累计有2篇“不合格”，下次指定抽查该指导教师指导的毕业设计(论文)的同时，本科生院组织约谈该指导教师，情况严重者，发起教学事故认定，并在全校范围内予以通报。

(三) 学院

存在毕业设计(论文)抽检结果“不合格”的学院，核减学院当年度教学绩效，取消当年度本科教育教学单项质量奖评选资格，下一年度学校将适度提高该学院抽检比例。抽检结果综合排名累计2次居末位的学院，本科生院组织约谈该学院领导，调整教学相关资源配置。

(四)涉嫌存在抄袭、剽窃、伪造、篡改、买卖、代写等学术不端行为的，由学校按照相关程序进行调查核实，对学生、指导教师、学院按照《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实施细则》（西电学位〔2015〕5号）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三章 在校外做毕业设计（论文）的规定

第五十七条 题目选择

题目一般应由用人单位或协作单位拟定，学院组织对校外提出的毕业设计（论文）题目进行审核。毕业设计（论文）题目要求题目难易程度适中，工作量饱满。

第五十八条 指导教师

(一)毕业设计（论文）必须由学生所在校外单位的指导教师（中级技术职称以上）和本校教师共同承担。在校外由所在单位的指导教师负责指导，学校指定讲师以上（含）职称的指导教师参加指导工作，了解和掌握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进度情况及质量，并协调有关问题。

(二)本校指导教师应对学生工作质量和进度情况进行阶段性检查，做好记录，作为学生在校外期间的考核依据。

(三)学生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结束后，应由校外单位的指导教师写出综合评语，作为学生毕业设计（论文）成绩的考核依据。

第五十九条 对学生的要求

(一)学生需填写校外做毕业设计（论文）申请表（附件9）

并报教务处审批；学院不允许将任何课程学分未完成者送到校外做毕业设计（论文）。

（二）学生在校外做毕业设计（论文）期间，应严格遵守所在企业的各项规章制度，认真完成毕业设计（论文）任务，每月向学校指导教师写出书面材料汇报工作进展情况。

第十四章 补做毕业设计（论文）的规定

第六十条 毕业设计不及格者不发毕业证，按结业办理。一年以内可向学校申请补做一次，及格后换发毕业证，补做仍不及格者，以后不再补做。补做毕业设计（论文）具体办法如下：

（一）补做毕业设计（论文）可以在学生所在工作单位结合工作、科研进行，若所在单位单独承担确有困难，可联系或委托其他单位共同承担，也可在征得工作单位和学生原所在学院同意的情况下，在去工作单位前留校补做。

（二）凡在工作单位补做毕业设计（论文）的学生应征得工作单位同意，根据毕业设计（论文）题目及主要内容，向原所在学院提出申请，经原所在学院同意后，补做的毕业设计（论文）成绩方予以承认。

（三）补做毕业设计的指导教师资格及相关责任按本办法中第六章规定执行。

（四）补做毕业设计（论文）的时间不得少于 16 周。

（五）补做毕业设计（论文）答辩由承担毕业设计任务的单位负责组织，并组成答辩小组，根据本办法第十章规定对学生进

行考核和成绩评定。

(六) 答辩结束后，在工作单位补做的，应将毕业设计（论文）连同任务书、毕业设计（论文）成绩考核登记表寄到学生原所在学院，由学院组织人员对毕业设计成绩进行复审，并将复审结果报本科生院。

第六十一条 补做毕业设计（论文）的经费

(一) 凡在工作单位补做毕业设计（论文）者，一切费用由本人或工作单位承担。

(二) 凡返学校补做毕业设计（论文）者，往返路费和住宿费均由本人或工作单位承担。毕业设计（论文）所用器材损耗费按当年学校所拨毕业设计（论文）经费定额，指导教师教学酬金按学生正常毕业当年的标准由本人一次向补做学院交清。

第六十二条 各学院对初次毕业设计（论文）不及格者，应将补做毕业设计（论文）规定告知本人，以便其选择补做与否。

第十五章 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

第六十三条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的意见》（学位〔2010〕9号）精神，为杜绝学术不正之风，规范本科生学术行为，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毕业设计（论文）全过程中如有发现学院、指导教师、学生等存在学术不端等行为，依照学校相关规章制度处理。各学院应对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进行查重检测。论文检测报告中文字复制比应≤30%，单章节文字复制比应≤40%。推荐校级

的优秀毕业设计（论文）文字复制比应不超过 10%。

第十六章 总结及归档工作

第六十四条 各学院答辩委员会要督促学院对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进行总结，分析学生的学习质量，总结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经验并报本科生院备案。

第六十五条 各院答辩委员会应对各系(专业)推荐的优秀毕业设计(论文)进行全面审阅，确定本院优秀毕业设计(论文)名单并上报本科生院，优秀毕业设计(论文)文字复制比应 $\leq 10\%$ 。论文经审查后入选“优秀毕业设计(论文)汇编”，进行推广和交流。

第六十六条 毕业设计(论文)的全部资料在答辩结束后由各学院负责整理保存。

归档材料包括：毕业设计(论文)题目汇总表、选题登记汇总表、各阶段检查情况及总结、毕业设计指导情况登记表、毕业设计(论文)(按照撰写规范要求装订)及外文资料译文和对应外文原文、毕业设计(论文)电子文档、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目录(附件7)、分专业毕业设计(论文)成绩统计表(附件8)等。按年级班级学号分类归档。

第十七章 经费拨付与使用

第六十七条 每届毕业设计的经费，由计划财务处根据学院承担毕业设计的实际人数一次划拨。

第六十八条 各学院根据实际参加毕业设计的学生数，经审核、汇总经费总额后，报计划财务处核拨。

第六十九条 经费使用必须专款专用，范围包括：毕业设计（论文）期间发生的材料费、所需特殊设备费及论文打印费和装订费等密切相关费用。

第十八章 附 则

第七十条 本办法由本科生院负责解释。自 2020 级本科生施行，《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抽查和盲审办法（试行）》（西电教〔2009〕17 号）《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条例（修订）》（西电教〔2016〕125 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

学生姓名 _____ 学号 _____ 指导教师 _____ 职称 _____

学院 _____ 专业 _____

题目名称 _____

任务与要求

开始日期 _____ 完成日期 _____

院长（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注：1. 本任务书一式两份，一份交学院，一份学生自己保存。
2. 各学院可根据本学院专业认证要求及细则对表格进行修改，修改后的表格需向本科生院备案。

附件 2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计划

学生姓名 _____ 学号 _____
指导教师 _____ 职称 _____
学院 _____ 专业 _____
题目名称 _____

一、毕业设计（论文）进度

起止时间	工作内容

二、主要参考书目（资料）

三、主要仪器设备及材料

四、教师的指导安排情况（场地安排、指导方式等）

五、对计划的说明

- 注：1. 本计划一式两份，一份交学院，一份学生自己保存（计划书双面打印）。
2. 各学院可根据本学院专业认证要求及细则对表格进行修改，修改后的表格需向本科生院备案。

附件 3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情况登记表

专业		题目		
学生姓名		学号	教师姓名	
指导次数	指导内容	指导效果	指导时间	指导教师签名
1				
2				
3				
4				
5				
6				
7				

指 导 次 数	指 导 内 容	指 导 效 果	指 导 时 间	指 导 教 师 签 名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说明：

1. 本表由学生填写；
2. 学生提出的问题或导师指导的问题均填入指导内容栏内，经教师指导将解决结果记在效果栏内，并请指导教师签名作为记载。
3. 各学院可根据本学院专业认证要求及细则对表格进行修改，修改后的表格需向本科生院备案。

附件 4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撰写规范

一、毕业设计（论文）的总体要求

撰写论文应简明扼要，一般不少于 15000 字（外语专业可适当酌减，但不得少于 10000 外文单词，且须全部用外文书写）。

二、毕业设计（论文）的编写格式

每一章、节的格式和版面要求整齐划一、层次清楚。其中：

1. 论文用纸：统一用 A4 纸，与论文封皮，任务书，工作计划，成绩考核表一致。
2. 章的标题：如：“摘要”、“目录”、“第一章”、“附录”等，黑体，三号，居中排列。
3. 节的标题：如：“2.1 认证方案”、“9.5 小结”等，宋体，四号，居中排列。
4. 正文：中文为宋体，英文为“Times News Roman”，小四号。正文中的图名和表名，宋体，五号。
5. 页眉：宋体五号，居中排列。左面页眉为论文题目，右面页眉为章次和章标题。页眉底划线的宽度为 0.75 磅。
6. 页码：宋体小五号，排在页眉行的最外侧，不加任何修饰。

三、毕业设计（论文）的前置部分

毕业设计（论文）的前置部分包括封面、中英文摘要、目录等。

1. 封面及打印格式

(1) 学号：按照学校的统一编号，在右上角正确打印自己的学号，宋体，小四号，加粗。

(2) 题目：题目应和任务书的题目一致，黑体，三号。

(3) 学院、专业、班级、学生姓名和导师姓名职称等内容，宋体，小三号，居中排列。

2. 中英文摘要及关键词

摘要是关于论文的内容不加注释和评论的简短陈述，具有独立性和自含性。它主

要是简要说明研究工作的目的、方法、结果和结论，重点说明本论文的成果和新见解。关键词是为了文献标引工作从论文中选取出来用以表示全文主题内容信息的术语。

(1) 中文摘要，宋体小四号，一般以 300 字为宜；英文摘要，“Times News Roman”字体，小四号，内容要与中文摘要一致。摘要中不宜出现公式、非公用的符号、术语等。

(2) 每篇论文选取 3 - 5 个关键词，中文为黑体小四号，英文为“Times News Roman”字体加粗，小四号。关键词排列在摘要的左下方一行，起始格式为：“关键词：”和“Key words:”。具体的各个关键词以均匀间隔排列，之间不加任何分隔符号。

四、目录

按照论文的章、节、附录等前后顺序，编写序号、名称和页码。目录页排在中英文摘要之后，主体部分必须另页右面开始，全文以右页为单页页码。

五、毕业设计（论文）的主体部分

毕业设计（论文）的主体部分包括引言（绪论）、正文、结论、结束语、致谢、参考文献。

1. 绪论：作为论文的开端，简要说明作者所做工作的目的、范围、国内外进展情况、前人研究成果、本人的设想、研究方法等。

2. 正文：为毕业设计（论文）的核心部分，包括理论分析、数据资料、实验方法、结果、本人的论点和结论等内容，还要附有各种有关的图表、照片、公式等。要求理论正确、逻辑清楚、层次分明、文字流畅、数据真实可靠，公式推导和计算结果无误，图表绘制要少而精。

(1) 图：包括曲线图、示意图、流程图、框图等。图序号一律用阿拉伯数字分章依序编码，如：图 1.3、图 2.11。每一图应有简短确切的图名，连同图序号置于图的正下方。图中坐标上标注的符号和缩略词必须与正文中一致。

(2) 表：包括分类项目和数据，一般要求分类项目由左至右横排，数据从上到下竖列。分类项目横排中必须标明符号或单位，竖列的数据栏中不宜出现“同上”、“同左”等类似词语，一律填写具体的数字或文字。表序号一律用阿拉伯数字分章依序编码，如：表 2.5、表 10.3。每一表应有简短确切的题名，连同表序号置于表的正上方。

(3) 公式：正文中的公式、算式、方程式等必须编排序号，序号一律用阿拉伯

数字分章依序编码，如：式(3-32)、式(6-21)。对于较长的公式，另行居中横排，只可在符号处（如：+、-、*、/、< >等）转行。公式序号标注于该式所在行（当有续行时，应标注于最后一行）的最右边。连续性的公式在“=”处排列整齐。大于 999 的整数或多于三位的小数，一律用半个阿拉伯数字符的小间隔分开；小于 1 的数应将 0 置于小数点之前。

（4）计量单位：单位名称和符号的书写方式一律采用国际通用符号。

3. 结论：是对主体的最终结论，应准确、完整、精炼。阐述作者创造性工作在本研究领域的地位和作用，对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应给予客观的说明，也可提出进一步的设想。

4. 致谢：对协助完成论文研究工作的单位和个人表示感谢。

5. 参考文献：在学位论文中引用参考文献时，引出处右上角用方括号标注阿拉伯数字编排的序号（必须与参考文献一致）。参考文献的排列格式分为：

（1）专著类的文献：

[序号] 作者 . 专著名称. 版本. 出版地：出版者，出版年. 参考的页码。

（2）期刊类的文献：

[序号] 作者 . 文献名. 期刊名称. 年，月，卷(期). 页码。

其中作者采用姓在前、名在后的形式。当作者超过三个时，只著录前三个人，其后加“等”字即可。

六、毕业设计（论文）的附录部分

附录是作为学位论文主体的补充，包括下列内容：

1. 正文中过于冗长的公式推导；
2. 为读者阅读方便所需要的辅助性的数学工作或带有重复性的图表；
3. 由于过分冗长而不宜在正文中出现的计算机程序清单；
4. 对于一般读者并非必要阅读，但对本专业同行有参考价值的资料；
5. 附录编于正文后，与正文连续编页码，每一附录均另页起；
6. 附录依次用大写正体 A, B, C……编序号，黑体，三号。如：附录 A；
7. 附录中的图、表、式、参考文献等与正文分开，用阿拉伯数字另行编序号，注意在数码前冠以附录的序码。如：图 A1；表 B2；式 (C-3)；文献[D5]。

七、毕业设计（论文）的打印规格

论文正文页面和版面的设置规格：论文正文双面打印，为了便于装订、复制，要求每页纸的四周留有足够的空白边缘。以 WORD97 为例：

页面设置数据为：上 3 厘米、下 2 厘米、内侧 3 厘米、外侧 2 厘米；装订线 —— 1 厘米；页眉 —— 2 厘米；页脚 —— 1 厘米。

版面设置数据为：文字的行间距 —— 1.5 倍；公式的行间距 —— 1.5 倍；字符间距 —— 标准；页码数据一对称页边距。

八、毕业设计（论文）的装订说明

毕业设计（论文）要求以 A4 纸的标准，按照下列顺序装订。外文资料翻译原文及译文另册装订，格式参照论文对应内容格式要求。

- (1) 封面
- (2) 诚信书
- (3) 任务书
- (4) 工作计划
- (5) 中期检查表
- (6) 成绩考核登记表
- (7) 中、外论文摘要
- (8) 目录
- (9) 引言
- (10) 论文
- (11) 结论
- (12) 结束语
- (13) 致谢
- (14) 参考文献
- (15) 附录

附件 5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毕业设计（论文）成绩登记表

学 院			专 业		
姓 名		学 号		成 绩	
题目名称					
指导教师			职 称		
指导教师评语及对成绩的评定意见	(指导教师可从以下几方面对毕业设计（论文）进行评审：1.独立查阅文献及调查论证的能力；2.方案设计与实验技能；3.分析与解决问题的能力；4.工作量、工作态度；5.论文质量；6.创新能力。)				
	签名		年 月 日		

评阅人评语 及成绩评定 意见	<p>(评阅人主要从以下几方面对毕业设计(论文)进行评价:(1)综合运用理论知识和基本技能的能力;(2)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3)论文写作能力;(4)所解决的问题与论文质量评价。)</p>		
	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答辩小组 意见			
	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学院答辩委 员会意见			
答辩委员 会主任签名	_____	(学院盖章)	年 月 日

注: 1. 学院、专业名均写全称; 成绩登记表双面打印。
 2. 各学院可根据本学院专业认证要求及细则对表格进行修改, 修改后的表格需向本科生院备案。

附件 6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答辩评分参考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等级评定参考标准					得分
			优秀 (100—90 分)	良好 (89—80 分)	中等 (79—70 分)	及格 (69—60 分)	不及格 (60 以下)	
论文陈述	内容	30	能简明扼要、准确清晰地阐述论文的主要内容。	能清晰地阐述论文的主要内容。	能较清晰地阐述论文的主要内容。	能阐明自己的基本观点。	基本内容阐述模糊。	
	思路	10	思路很清晰。	思路清晰。	思路较清晰。	有基本思路。	思路凌乱。	
	表达	10	语言流畅、表述清晰、术语使用准确。	语言流畅，术语正确。	语言比较流利，术语较正确。	表达基本正确。	表达不清。	
回答问题	回答	50	能准确无误、神态自若地回答所提问题；且言简意赅，重点突出。	能较完整、较准确地回答与论文有关的问题。	能较恰当地回答与论文有关的问题。	答辩无大错，经提示后能作补充纠正。	主要问题答不出或错误较多，经提示后仍不能正确回答有关问题。	

附件 7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本科毕业生毕业设计（论文）目录

学院（盖章）：

填表人：

五

注：各学院可根据本学院专业认证要求及细则对表格进行修改，修改后的表格需向本科生院备案。

附件 8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毕业生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成绩统计表

学院（盖章）：

填表人：时间：

专业	学生 人数	优			良			中			及格			不及格		
		人数 (人)	比例 (%)													
合 计																

注：1.各学院可根据本学院专业认证要求及细则对表格进行修改，修改后的表格需向本科生院备案。

附件 9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校外毕业设计（论文）申请表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名		班级		学号	
学院			专业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校外指导教师姓名			职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校外单位			单位电话		
校内指导教师姓名			职称		
申请校外做毕业设计（论文）的原因	学生签名：_____ 辅导员签名：_____				
校外指导单位简介及基本条件	满足学生毕业设计（论文）所需条件、同意接收该生在本单位完成毕业设计（论文），并在此期间负责学生的人身安全。 单位负责人（单位公章）：_____ 年____月____日				
校外指导教师简介					
毕业设计（论文）题目及内容简介					
学院主管教学副院长审核意见（签字）： _____ 年____月____日			教务处审核意见（签字）： _____ 年____月____日		

注：1. 学生填写申请表需提供校外单位的邀请函或接收函。本表一式两份，学生本人、学院存留一份。
2. 各学院可根据本学院专业认证要求及细则对表格进行修改，修改后的表格需向本科生院备案。

附件 10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修改说明

论文评审等级：

适当修改

大量修改

姓名		学号	
题目			
根据评审意见修改说明：			
签名： 年 月 日			
指导教师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院（系）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仅盲审结果为大量修改的论文需进行院（系）审核。